

邵阳市交通运输局

邵市交复函（2025）55号（A2类）

对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46号建议的 答复

胡民乐代表：

您提出来的《关于规范机动车尾气治理M站管理问题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我市于2022年2月起实行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（I/M制度）。根据要求，汽车排放维护机构（M站）须具有二类以上汽车整车维修资质，由企业自行购买尾气检测设备后向我局申请备案。因尾气检测设备购置投入较大，且我市汽车排放检验通过率较高，尾气治理维修车辆少，成本回收慢，大部分维修企业不愿建设M站。当前，全市仅备案M站29个，且部分县市区数量较少，布局不平衡。

二、有关建议情况

1. 关于收费不合理问题的建议。我局始终要求全市汽车维修企业（包括M站）严格按照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将维修

工时和配件明码标价，供车主自行选择，也通过 M 站协会将全市 M 站尾气诊断检测费用统一为 100 元每台。为规范机动车尾气治理，维护消费者权益，2024 年我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市场监管局对全市 M 站开展了一次联合督导检查，未发现乱收费行为。今年上半年我局又启动了 M 站专项整治工作，目前暂未发现乱收费行为，也未收到乱收费相关投诉。

2. 关于过检程序问题的建议。我市 I/M 制度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国省生态环境、交通运输、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执行，且 M 站尾气检测仪器设备检测方式单一，仅能作为维修前诊断检验和竣工检验依据，不符合《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》（HJ1237—2021）要求，当前在法规政策执行和具体操作流程上都难以实现您提出的“维修达标后无需再去检测公司进行复检”的想法。

三、下一步打算

为规范 M 站管理，一方面，我局将持续加强对 M 站维修价格与服务的行业监管，对乱收费行为从严处罚。另一方面，考虑到部分县市区因 M 站数量较少、供需不平衡造成的乱收费行为，我局将动员更多符合条件的汽修企业建设 M 站，通过市场竞争规范企业合理收费。

为便捷车检服务，降低广大车主时间成本，我局将联合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部门进一步优化 I、M 站布局 and I/M 制度流程，通过实现 I、M 站数据同步、在 I 站附近发展建设 M 站等方式，

提升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和治理效率。如后续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认可 M 站验收检测结果，我局将第一时间按要求落实。

感谢您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刘炼，办公电话：5391450，手机：17773957679。

